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409260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42 号），涉及茶山镇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红火水产品店销售的“黄骨鱼（购进日期：2024-04-24）”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红火水产品店销售的“黄骨鱼（购进日期：2024-04-24）”，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孔雀石绿项目实测值为 25.7，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红火水产品店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黄骨鱼（购进日期：2024-04-24）”进货来源，且黄骨鱼水样未检出孔雀石绿，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黄骨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依

法对该店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330625086号)。

(三) 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黄骨鱼，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黄骨鱼。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销售数量少销售时间不长，不需要对水产品使用孔雀石绿物质，应该是种植环节使用存在孔雀石绿物质的情况导致该批次“黄骨鱼”不合格，该店日后将会加强采购食材的管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执法专用章
(33)